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39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1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于嘉祥先生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经与会委员表决,一致同意选举于嘉祥先生、吴玉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附简历),将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于嘉祥,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92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北京市物价局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北京市委商贸工委办公室副主任;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北京市委办公厅正处级秘书;1997年12月至今在公司,历任纪委副书记、人事总监、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于嘉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14,50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吴玉波,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技师。曾任公司全聚德王府井店烤鸭厨师长,现任公司烤鸭技术总监。吴玉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0,286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5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米大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3名,代表股份1,279,956,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410%,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股份2,695,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5%;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2名,代表股份78,565,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52%。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米大斌先生、王廷良先生、蔡树文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杨洪池先生、陈平先生、刘俊平先生。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刘小建律师、佟亨睿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补选李连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得票数1,279,750,447票,得票比例99.983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选票数75,664,497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69%。李连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刘小建律师、佟亨睿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136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以及部分股权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股权质押情况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的通知:

东凌实业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于近日签署了《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东凌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进行融资。

二、部分股权解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凌实业的通知:

东凌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部分股份已于2015年11月6日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本部分股票已经于2015年11月9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三、持股数量及剩余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63,981,6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和部分股权解质押后,东凌实业共有148,74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9%。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4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14:30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6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15:00至2015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志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56,291,2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9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56,281,7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9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经表决,同意156,291,20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0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3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69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建议,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聘任任志军先生、任奇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授权任志军先生在董事会聘任新总裁前代行总裁职责,主持公司日常工作。

任志军先生、任奇伟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附件:任志军先生、任奇伟先生简历

任志军,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通信专业,199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通信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获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曾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国家科委基础研究高技术司、北京邮电大学与加拿大北方电讯电信研究开发中心工作。1999年7月至2015年1月,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裁、总裁、董事长。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在2003年被评选为全国十大青年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现任锐迪科创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

任志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奇伟,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199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1995年获清华大学微电子所微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获得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博士学位。1992年起从事存储器测试、集成电路工艺和锗硅异质结器件等研究工作。2001年加入荷兰飞利浦半导体公司,从事内嵌存储器设计和研发工作。2006年加入奇梦达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任存储器设计部经理、总监。2009年改制重建西安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同时历任山东华芯半导体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十余年来一直在存储器领域从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公司管理等相关工作,2011年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现任西安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西安交通大学电信学院兼职教授。

任奇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66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3号”文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21.1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603.81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全部到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80003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2015年7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2015年11月11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7,615万元和利息,以及“年产12,6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965.76万元和利息,变更投向至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其“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众兴菌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变更后用于“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2015年11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兴菌业”)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陕西众兴菌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陕西众兴菌业“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账户名称: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29030110018010077992
银行地址:天水市秦州区中华西路步行街19号
金 额:人民币117,616,895.04元
用 途: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陕西众兴菌业、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陕西众兴菌业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陕西众兴菌业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陕西众兴菌业募集资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3、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众兴菌业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陕西众兴菌业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陕西众兴菌业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钦、刘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陕西众兴菌业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陕西众兴菌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陕西众兴菌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陕西众兴菌业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陕西众兴菌业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击鼓,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陕西众兴菌业、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陕西众兴菌业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公司、陕西众兴菌业、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0月19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2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假设:

①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776.55万元,2015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11月底前实施完毕。

③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242,0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8,083,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利于2015年5月18日完成除权除息。)

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按照公告的底价11.85元/股。

⑤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00,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242,012,500	2,579,565,243
本期现金分红(元)	538,083,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00,000.00	
假设情形1: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持平,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776.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3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68,646.00	1,968,646.00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7.00	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2	10.6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50	8.37
假设情形2: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10%,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254.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85,123.66	1,985,123.66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7.07	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11.6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43	9.13
假设情形3: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20%,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7,731.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8	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01,601.31	2,001,601.31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7.14	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2.6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35	9.88

注: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①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②本次非公开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③公司对2015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金额为准;

④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⑤公司在预测2015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242,012,5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⑥在计算2015年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假设在2015年10月已完成发行以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的全面影响;

⑦上述测算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另外,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使得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将得到提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增长;但由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效益释放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下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后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股本,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具有较长的周期性,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有一个过程,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润全部释放出来,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采取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太原CG-0932地块西区项目、北京通州区宋庄镇C02、C06地块商品住房建设项目、北京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A、C地块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努力提高未来回报,防范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1.实现有质量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主营业务,同时逐步提高持有型物业经营盈利能力,实现二者之间的协调发展。在区域方面,立足北京,稳步向全国其他一二线城市拓展业务,力争最终成为以一二线城市为主的全国性开发企业。在产品定位方面,以特大型社区开发和中高端住宅开发为重点,兼顾普通住宅、中高档商业物业、养老地产、旅游地产。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逐步形成标准化、系列化的产品制造工艺和流程。在巩固和提升产业经营优势的基础上,优化成本及各项费用结构,实现有质量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在推进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提高运营效率与效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始终致力于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并通过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进一步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于2015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且修订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额度(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2014年	53,808.30	164,776.55	32.66%
2013年	40,356.23	128,508.77	31.40%
2012年	56,797.65	160,359.23	35.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150,962.18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214.8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			99.83%

公司201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元(含税),派息日为2012年10月11日;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派2.4元(含税),派息日为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含税),派息日为2014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元(含税),派息日为2015年5月18日。公司近三年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50,962.18万元,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99.83%。

公司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快速发展,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综上,公司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2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0月19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2012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下发《关于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京证公司发[2012]173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主要内容及申请人整改情况如下:

(一)未如期履行资产重组承诺,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1、关注事项

2007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首开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当时明确承诺“首开集团持有的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及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应于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截至2009年12月31日首开集团未履行承诺。截至《监管意见》出具日,首开集团持有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的55%股权已经于2010年分两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了挂牌转让,而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处置事宜仍没有完成。公司2011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严格履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信息披露不准确。

此外,2007年资产重组承诺中未置入资产有11家列入处置计划,其中深圳京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泰房地产开发公司、海南天鸿海岛房地产公司、泰安泰山国际饭店、北京燕栖韵宾馆5家公司预计是2009年底完成清算。经了解,截至《监管意见》出具日该5家公司处于拟转让或者未新增业务的状态,并未如期完成清算。

2、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股东承诺履行的整改落实情况

A、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情况

新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首开集团按照北京市国资委要求对新奥集团只履行出资义务,不参与其经营决策,没有自行处置股权的权利,新奥集团的股权处置须由北京市国资委予以安排。2012年12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2]174号文对新奥集团实施重组增资,增资后首开集团由新奥集团的控股股东转为参股股东。2013年4月19日,北京市国资委发文(京国资[2013]45号)同意对新奥集团股权进行调整,首开集团所持新奥集团全部股权将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收购。

针对2007年出具的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其履行情况,首开集团于2014年6月就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涉及新奥集团股权处置事项的内容变更如下“对于新奥集团,鉴于首开集团目前持股比例已下降到16.67%,并且北京市国资委已同意对新奥集团股权进行调整,将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收购首开集团所持新奥集团全部股权。首开集团承诺,按照北京市国资委要求处置新奥集团股权,不参与新奥集团的经营管理。”

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已于2014年6月5日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B、关于深圳市京泰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公司处置情况

(a)深圳市京泰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股权已于2012年度转让完毕。

(b)海南天鸿海岛房地产公司

该公司股权已于2013年度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挂牌转让。

(c)泰安泰山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权已于2014年度转让完毕。

(d)北京雁栖韵宾馆公司

该公司股权已于2014年度转让完毕。

(e)北京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原在项目开发中曾承诺为项目所在地建设一座学校,现该学校已于2013年四季度实现开工。

针对2007年出具的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其履行情况,首开集团于2014年6月就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涉及北京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事项的内容变更如下“承诺北京宝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任何方式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

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已于2014年6月5日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年报信息披露管理的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已根据《监管意见》,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市证监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规程。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如若出现年报信息披露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募集资金存在的问题

1、关注事项

(1)募集资金置换未经过相关程序

公司2009年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1.38亿元,但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违反了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条“除前款(上市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外,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技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2)募投资金未严格执行专户存储的规定

一方面,公司本部未按项目进度拨款,使得募集资金脱离专户监管。公司2010年下拨资金远大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有8.23亿元存放在募投项目公司银行账户但尚未使用。另一方面,募投资金专户还存在与自有资金账户、子公司银行账户间的资金划转。经初步统计,其中2011年支付自有资金账户36.8亿元,收回36.8亿元。

(3)未设立募集资金台账,未紧密跟踪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公司对募投项目发生额进行全年统算,分别汇总各项目公司工程款、利息支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中的实际付款金额,如各公司的汇总额大于募集资金专户向各项目公司的划转金额,则认为公司划出的募集资金已支出完毕。公司并未设置募集资金台账,未按月统计募集资金拨付情况、使用情况,一方面可能造成资金拨付大于项目进度,一方面不能实现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时跟踪。

2、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置换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

2009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之前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时,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过沟通,公司将上交所的答复理解为企业置换金额较小,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5%,因此无需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直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13,874.37万元自筹资金。此次北京证监局专项检查时,就该问题与上交所核实后,上交所认为公司直接置换募集资金的程序过于简化,稍有不妥。

3、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公司2013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3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中就截至2012年末募集资金历年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根据《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55.02万元,加上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9,291.06万元,已由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募投项目回龙观账户作后续使用。

针对《监管意见》,公司积极整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关